证券代码：301233　　证券简称：盛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帮股份	股票代码	3012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丽	张继曦	
电话	028-85772585	028-85772585	
办公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1388号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1388号	
电子信箱	huangli@chsbs.com	slzqy@cdsb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0,641,766.36	150,494,654.33	2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304,474.18	29,068,485.61	4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256,219.41	24,167,715.57	5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08,512.28	39,618,043.19	-13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82	0.5648	46.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82	0.5648	4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3.37%	1.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2,751,129.32	1,025,682,751.24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9,517,849.70	884,699,635.99	-0.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赖喜隆	境内自然人	42.14%	21,692,000	21,581,000	不适用	0
赖凯	境内自然人	16.28%	8,380,500	8,281,000	不适用	0
#林伟诚	境内自然人	2.28%	1,175,700	0	不适用	0
邓惠天	境内自然人	1.55%	800,000	800,000	不适用	0
魏立文	境内自然人	1.14%	585,200	585,200	不适用	0
付强	境内自然人	0.94%	482,900	420,000	不适用	0
范德波	境内自然人	0.91%	468,900	450,000	不适用	0
赖福龙	境内自然人	0.79%	409,000	409,000	不适用	0
张绍松	境内自然人	0.39%	200,000	0	不适用	0
张焕新	境内自然人	0.39%	199,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赖喜隆为公司董事、赖凯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赖喜隆和赖凯系父子关系，二人在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在公司经营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因此，赖喜隆、赖凯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范德波、付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 1、公司股东林伟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125,0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股1,050,700股，合计持有1,175,700股公司股票。 2、公司股东张焕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190,0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股9,300股，合计持有199,300股公司股票。 3、公司股东林丽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34,7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股145,800股，合计持有180,500股公司股票。 4、公司股东蔡妙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股141,100股，合计持有141,100股公司股票。 5、公司股东林腹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6,8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股133,600股，合计持有140,400股公司股票。 6、公司股东倪恺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股136,800股，合计持有136,800股公司股票。 7、公司股东柯冰梓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13,3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股112,800股，合计持有126,100股公司股票。 8、公司股东王旭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股125,100股，合计持有125,100股公司股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经营情况及重要事项等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崧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各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调剂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9,500万元，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6,500万元，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融资授信情况

2024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下属分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武汉分公司”)与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保理”)、九江沧鸿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鸿建材”)、武汉九矿盛世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矿盛世”)、武汉新中环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环环保”)分别签署了《反向保理协议》，协议约定江西国控保理按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为国海建设武汉分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沧鸿建材、九矿盛世、新中环环保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保理融资价款合计950万元，期限6个月。

上述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本次保理业务后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累计开展的保理融资余额为16,001.83万元。

2. 担保情况

2024年8月，公司与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保证协议》，公司为国海建设武汉分公司签订的《反向保理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5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签订了编号为2023GKBL001YS-15的《补充协议》，将本次签订的主协议中约定的保理融资价款950万元本金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纳入于2023年1月13日签订的编号为2023GKBL001YS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协议》质押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小崧股份	国海建设	47,600.00	40,551.83	950.00	41,501.83	6,098.1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1. 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 法定代表人：姜旭

4.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7日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80号

7.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其他说明：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736.65	118,681.72
负债总额	86,737.51	78,290.87
净资产	39,999.14	40,390.8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68,873.36	14,011.10
营业利润	-52.32	432.58
净利润	269.62	391.71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 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04MADAKK0466

3. 负责人：胡伟星

4. 成立日期：2024年01月11日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古田路41号15栋1层21号-20220114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 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3. 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950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债权本金(保理融资款、标的应收账款回购款)、利息、保理手续费、财务顾问费(如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保金担保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 保证期间：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9,682.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37%，担保余额范围内实际融资放款金额为62,107.64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6.《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7.《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9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美能绿色低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海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美能绿色低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上海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近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美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DY0J7P29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年0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晏成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波阳路16号32幢2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备查文件

《上海美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8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70元/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自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28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40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4年3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实施回购期间内，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均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以及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24-012、2024-035、2024-041、2024-042、2024-044)。

实施回购期间内，公司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均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5日、2024年8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实施回购期间内，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2、公司此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8月21日，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限的要求。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7,579,697股的2.16%，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275,928.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资金使用总额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最低限额，且不超过最高限额，符合触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回购期限提前届满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050,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187,579,697股的2.1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314,258	72.6700	140,364,258	74.82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65,439	27.3300	47,215,439	25.1709
总股本	187,579,697	100.0000	187,579,697	100.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可能影响股本结构的因素。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1413　　证券简称：安培龙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培龙	股票代码	3014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延洪	彭碧泳	
电话	0755-28289825	0755-28289825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1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1A栋17楼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1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1A栋17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ir@ampron.com	ir@ampr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1,994,247.15	363,417,262.70	1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28,612.85	40,558,896.61	-1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671,962.24	40,955,357.22	-2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026,869.15	30,814,039.89	13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5	-3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5	-3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7.45%	-4.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30,275,382.98	2,100,398,995.35	-1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0,738,375.53	1,148,217,913.18	1.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邬若军	境内自然人	31.67%	31,161,716	31,161,716	不适用	0
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7%	9,511,775	9,511,775	不适用	0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6.11%	6,010,790	6,010,790	不适用	0
深圳市瑞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4%	5,551,260	5,551,260	不适用	0
李学靖	境内自然人	4.93%	4,854,678	4,854,678	不适用	0
黎莉	境内自然人	2.99%	2,939,040	2,939,04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安培龙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2,460,055	2,460,055	不适用	0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30%	2,268,158	2,268,158	不适用	0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富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4%	2,003,300	2,003,300	不适用	0
深圳市西博叁号新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1,988,591	1,988,591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邬若军与黎莉系夫妻关系，邬若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瑞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重要事项详见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激智科技	股票代码	3005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洲	李梦云	
电话	0574-87908260-8025	0574-87908260-8025	
办公地址	宁波高新区晶源路9号	宁波高新区晶源路9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excitontech.cn	investor@excitontech.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8,882,067.07	976,897,193.20	1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574,455.88	49,976,830.83	14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142,156.38	29,277,927.35	24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778,277.01	-84,333,102.48	24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19	147.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19	14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0%	2.95%	3.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89,584,195.00	3,955,951,405.79	-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01,295,631.90	1,835,827,404.08	3.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彦	境内自然人	17.75%	46,827,256	35,120,442	质押	14,320,000
俞根伟	境内自然人	5.79%	15,272,442	0	质押	9,340,000
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	10,945,420	0	质押	3,200,000
TB Material Limited	境外法人	2.88%	7,598,427	0	不适用	0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5,820,037	0	不适用	0
叶伍元	境内自然人	1.76%	4,647,092	0	质押	4,647,09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22%	3,204,548	0	不适用	0
梁兴禄	境内自然人	1.10%	2,911,5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	2,780,468	0	不适用	0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4%	1,699,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彦直接持有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份50.41%，通过宁波江北创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份6.26%。张彦是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张彦和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持股数量为3,294,22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在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中排名第7名，在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排名第7名，表格排名均已剔除该回购专户。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长三角先进制造业企业2023年度第一期集合短期融资券	23长三角集合CP001	042380753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09月20日	10,000	2.9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7.79%	52.9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6.38	6.67

三、重要事项

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光学膜及功能性薄膜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归属于新材料产业中的光学膜制造。

公司以显示用光学膜为起点，致力于自主涂布技术及配方工艺的积累沉淀、研发实力提升，在保持光学膜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新产品开发，光伏行业的背板产品份额快速增长。公司目前光学膜、背板等主要产品应用于平板显示行业及光伏组件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平板显示行业：

行业发展阶段：

平板显示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进程不断加快，国产份额不断提升，产业链配套的光学膜产业及其加工产业也逐步向国内转移，光学膜产业目前存在较大发展机会。为加快培育和发展新型显示产业，国家把新型显示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强调要着力突破LCD显示的产业瓶颈，提高我国当前主流显示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国家的政策扶持，为国内LCD产业上游核心原材料、产业配套关键装备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受益于液晶电视、电脑、手机等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的强劲增长，LCD产业蓬勃发展，液晶模组市场需求逐年增加。鉴于OLED大